

科技示范园苗圃市树市花基地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

乙方（服务供应商）：榆林中昌源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科技示范园苗圃市树市花基地管理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1 服务地点：榆林市科技示范园苗圃市树市花基地

1.2 服务性质：基地常态化苗木管护（浇水、施肥、围坑、病虫害防治等）、场地日常管理服务，保障基地科研试验、苗木引种繁育、绿化示范展示工作正常开展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，服务周期共计 10 个月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

乙方需组建专业管护团队，对项目基地开展全方位、标准化日常管护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：

3.1 苗木抚育养护：对基地内所有苗木进行常态化抚育管理，根据苗木生长习性及时开展养护作业，保障苗木长势健



壮、无枯萎、无徒长现象。

3.2 浇水灌溉：结合季节气候、土壤墒情及苗木生长需求，科学开展浇水灌溉工作，做到适时、适量浇灌，杜绝苗木干旱缺水、积水烂根等问题，保障苗木正常生长水分需求。

3.3 杂草清除：定期对苗圃地块、苗木周边、基地步道及公共区域开展除草作业，做到圃地无杂草丛生、无杂草抢肥，保持种植区域整洁规范，除草后及时清理杂草杂物。

3.4 科学施肥：根据苗木品种、生长周期及土壤肥力情况，规范开展施肥作业，合理选用肥料，精准把控施肥用量及频次，助力苗木健康生长，提升苗木繁育质量。

3.5 修剪造型：按照园林绿化及苗木培育标准，对基地苗木进行定型修剪、疏枝整形，去除病弱枝、枯枝、徒长枝，保持苗木树形规整、株型美观，契合示范基地景观展示及苗木培育标准。

3.6 病虫害预防与治理：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原则，常态化开展苗木病虫害巡查监测，及时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，发现病虫害隐患第一时间规范处置，杜绝病虫害扩散蔓延，保障苗木成活率。

3.7 场地日常保洁：定期清理基地内枯枝落叶、杂草杂物、生活垃圾，保持苗圃种植区、步道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，维护基地良好的示范景观环境。

3.8 配合科研示范工作：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林业科研试验、苗木引种繁育、科技示范推广、科普展示等相关工作，服

从甲方现场工作安排，保障各项林业工作有序推进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4.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：人民币 4036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），该价款为最高限价，最终以甲方实际用工次数结算。（用工单价以乙方中标价为准，且单价内包含三餐）

4.2 支付方式：双方约定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相关规定执行，甲方根据乙方月度/阶段性服务考核结果，结合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分期支付服务费用。合同期满，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考核合格后，付清剩余款项。

4.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管护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符合服务标准的作业行为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5.2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服务范围、工作标准及相关工作要求，及时告知乙方基地科研试验、苗木管护的特殊注意事项。

5.3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场地基础条件，协调处理基地管护过程中的相关事宜。

5.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5.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作业规范、工作纪律进行管理，对不合格服务人员可要求乙方更换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

6.1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林业苗木管护规范开展服务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全部管护任务，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与考核。

6.2 乙方需配备足够、熟练的专业管护人员，保障日常管护工作常态化、不间断开展，合理安排人员值守，确保管护质量与效率。

6.3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人员安全、设备工具安全，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若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4 乙方需爱护甲方基地内苗木、设施设备，严禁损坏、偷盗苗木及配套设施，若造成损坏、缺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。

6.5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管理，积极配合甲方各项林业工作、检查、迎检及示范展示活动，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。

6.6 服务期间，乙方人员需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，文明作业、规范操作，树立良好的林业管护服务形象。

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

7.1 甲方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，对乙方月度、阶段性及整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唯一依据。

7.2 若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、未按要求完成管护任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



应服务费用，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8.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、擅自缩减服务内容、管护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服务费；造成苗木大面积枯萎、死亡或基地设施损坏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经济损失。

8.3 乙方擅自单方终止合同、停止服务的，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8.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大风、极端低温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管护工作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工作安排及服务工期。不可抗力造成的苗木损毁，经双方现场确认，不计入乙方案管护责任范围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

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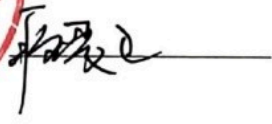
11.2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中昌源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